

#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转让方”）保证向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6.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9,20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中，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转让公司股份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此外于2023年1月13日通过融券出借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综上，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股比例由16.81%减少至11.72%。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转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股份名称   | 截至2022年9月30日<br>持股数量（股） | 截至2022年9月30日<br>持股比例 |
|----|----------|-------------------------|----------------------|
| 1  |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 97,770,000              | 16.81%               |

国家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拟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 97,770,000 | 16.81% | 9,200,000 | 9,200,000 | 4.09%        | 11.72%  |

注：以上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通过融券出借，持股数量相比2022年9月30日减少，具体变动情况见下文“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四）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中，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公司股份9,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此外，2023年1月13日，转让方通过融券出借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转让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6.81%减少至11.72%。

|              |        |                          |        |            |       |
|--------------|--------|--------------------------|--------|------------|-------|
|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内大街135号2层2室（东兴地区）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年1月16日               |        |            |       |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 融券出借   | 2023年1月13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240,000  | 1.00% |
|              | 增持计划   | 2023年1月1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9,200,000  | 4.09% |
|              | 合计     |                          |        | 11,440,000 | 5.09% |

注：上述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情况  |        | 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37,770,000 | 16.01% | 26,330,000 | 11.7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7,770,000 | 16.01% | 26,330,000 | 11.72%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若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权益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97,770,000   | 16.81% | 26,330,000 | 11.72% |
|          | 合计+无限售条件股份 | 97,770,000   | 16.81% | 26,330,000 | 11.72% |

附注：上述融券转融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许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许敬先生当选后将接替梁虎先生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许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格，经审核其个人履历，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许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能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了解，许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条件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许敬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因此同意提名许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许敬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董事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为满足2022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2022年度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700万元，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向上海爱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上述贷款额度为增加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仍不超过300万元，有关贷款事项仍按照《公告编号2022-011》执行。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虎先生亲自主持。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2023年1月12日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以参加决策事项名，实际参加决策事项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梁虎先生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讨论，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敬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因此同意提名许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3-00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转让方”）保证向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6.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9,20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中，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转让公司股份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此外于2023年1月13日通过融券出借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综上，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股比例由16.81%减少至11.72%。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转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股份名称   | 截至2022年9月30日<br>持股数量（股） | 截至2022年9月30日<br>持股比例 |
|----|----------|-------------------------|----------------------|
| 1  |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 97,770,000              | 16.81%               |

国家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拟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 97,770,000 | 16.81% | 9,200,000 | 9,200,000 | 4.09%        | 11.72%  |

注：以上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通过融券出借，持股数量相比2022年9月30日减少，具体变动情况见下文“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四）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中，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公司股份9,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此外，2023年1月13日，转让方通过融券出借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转让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6.81%减少至11.72%。

北京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商誉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商誉转让同时符合《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特定对象询价方式参与转让股份的实施规定》要求，本次商誉转让的股份转让、转让过程公开、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行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及特定对象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股份实施标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与特定对象询价转让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若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权益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97,770,000   | 16.81% | 26,330,000 | 11.72% |
|          | 合计+无限售条件股份 | 97,770,000   | 16.81% | 26,330,000 | 11.72% |

附注：上述融券转融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许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许敬先生当选后将接替梁虎先生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许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格，经审核其个人履历，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许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能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了解，许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条件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许敬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因此同意提名许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许敬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董事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为满足2022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2022年度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700万元，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向上海爱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上述贷款额度为增加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仍不超过300万元，有关贷款事项仍按照《公告编号2022-011》执行。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虎先生亲自主持。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2023年1月12日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以参加决策事项名，实际参加决策事项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梁虎先生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讨论，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敬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因此同意提名许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3-00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扭亏为盈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扭亏为盈

| 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预计扭亏为盈 | 预计扭亏为盈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预计扭亏为盈 | 预计扭亏为盈 |
| 基本每股收益                 | 预计扭亏为盈 | 预计扭亏为盈 |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9.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0.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2.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3.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4.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5.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6.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7.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8.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9.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2.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3.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4.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5.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6.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7.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8.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9.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0.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2.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3.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4.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5.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6.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7.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8.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9.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0.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2.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3.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4.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5.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6.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7.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8.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9.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0.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2.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3.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4.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5.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6.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7.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8.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9.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0.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2.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3.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4.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5.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6.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7.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8.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9.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0.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2.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3.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4.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5.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6.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7.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8.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9.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0.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2.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3.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4.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5.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6.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7.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8.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9.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90.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9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92.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93.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94.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95.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96.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97.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98.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99.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00.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0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02.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03.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04.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05.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06.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